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吉永林、金卫东、徐韧回避表决。

自《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授予期间，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95.00 万股调整 377.5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01 人调整为 93 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吉永林、金卫东、徐韧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93 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77.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83 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